



搜尋

[天下雜誌](#) [最新文章](#) [熱門排行](#) [精選專題](#) [讀者投書](#) [我要投稿](#) [關於我們](#)[首頁](#) >> [何明修／人間社會學](#) >> [何明修：道德、懲罰與無差別殺人事件——一個社會學的省思](#)

## 何明修：道德、懲罰與無差別殺人事件——一個社會學的省思

作者：何明修

2015/06/01

關鍵字：無差別殺人事件 道德 報復 贖罪 懲罰 死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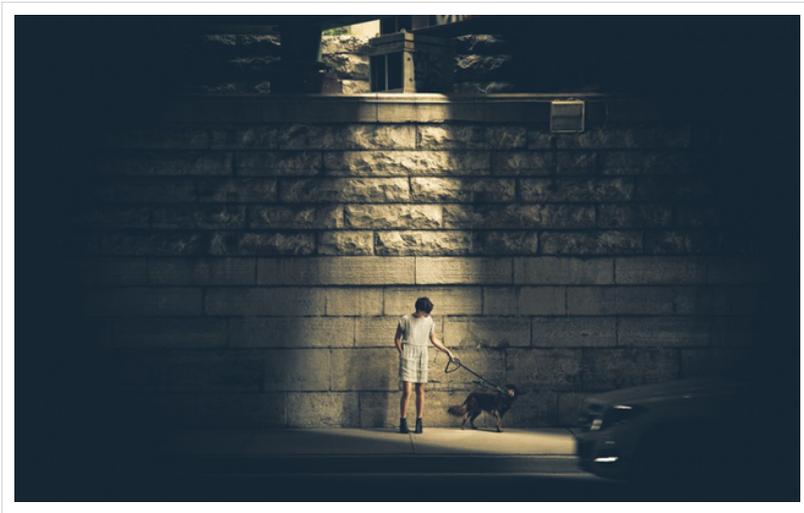


photo credit:Pexels,unsplash.com

又一次無辜性命殞落，罪魁禍首依然那些脫離常軌生活的社會邊緣人，台灣社會也再一次陷入了道德恐慌的集體氛圍。你可以想像十年後，那位受害女童婷婷玉立的模樣嗎？或是二十年後，當她初為人母的那份感動嗎？這些還來不及發生的故事就此終結，徒留下諸多的怨懟、憎恨與哀傷。

如果這樣冷血的隨機殺人都可以免於應有的制裁，那麼我們不就是處於「若上帝不存在，凡事皆可為」的無秩序狀態？的確，那些在5月29日包圍北投分局的上百位群眾，他們沿路追打女童割喉案的主嫌，就是為了申張絕大多數人都認為的公平正義。同樣地，在網路上號召725「哀悼正義已死，終逼玫瑰永現」大遊行的網路鄉民，也是服膺相同的道德情操，他們由衷希望這是最後一次的人間悲劇。

什麼是道德？我們共同生活的社會有可能沒有道德的約束嗎？這個答案並不難，因為道德就是維繫社會團結的精神力量。道德的首要意涵就是約束每一個人的行為，沒有一個社會能夠容忍其成員「只要我高興，有什麼不可以」。這樣的約束必須深化成為自我管束，也就是說，只要當大多數社會成員懂得如何壓制自己的七情六慾，以配合共同的生活規範，要不然，我們的社會恐怕仍是停留在強食弱肉的叢林法則階段。因此，在公車與捷運上，無論再怎麼樣的百般無奈，讓座給更有需要的乘客，是大家都應遵守的義務。其次，道德的要求也意味了一個具有顯著邊界的社群。犯罪者之所引發眾怒，原因正在於他們明明是我們的成員之一，但是卻公然違背了我們所應共同遵守的規則。令人遺憾地，令人髮指的無差別殺人在世界各地都不時發生，但是只有發生在台灣，我們才會激發出那麼多的情緒反應。

社會學的祖師爺涂爾幹（Emile Durkeim）提到，沒有任何人類社會可以不靠道德的力量而沿續下來。道德本來帶有利他的成份。因為自始以來，還沒有社會可以頌揚利己主義的行為，又可以持久長存。因此，當我們譴責嫌犯的暴行，我們就是再一次肯定了串起彼此的這份道德情操。無差別殺人事件嚴重傷害了我們的情感，但是透過共同的情緒抒發，新生的道德力量才能撫平傷口。正是因為我們同屬於一個道德共同體，極端殺人事件不只是傷害了無辜受害者與其家屬，也讓我們共同感到心碎，也才有必要以戲劇化的方式來重振被破壞的團結感。基於這些理由，沒有必要將那些兇嫌描述成「變態人魔」的媒體、痛罵廢死聯盟的網路鄉民，或是聲稱要修法將「殺害未成年者處唯一死刑」的政治人物，都視為「不理性」的。儘管某些媒體與政治人物看似大賺「道德災難財」，很多鄉民也以為台灣早就廢除了死刑，這些極端的舉動都是源自一個受傷的道德社群，或多或少也是必要的自我療癒之一環。

然而，涂爾幹也指出，道德除了自我約束的義務與對群體的依附之外，還有一個重要的元素，也就是當代社會特別重視的自律性。自律性意味著，從事符合道德行為並不是外頭強迫我們遵守的，而是我們深思熟慮、自主決定的後果。在傳統社會中，個人沒有選擇的自由，道德即是意味著無條件地約束自己，服從集體所認定的行為準則，而無論那些規定是否合情合理。在這樣的情境下，用個人良心來質問既有倫理規範，就是會被當成破壞社會團結，顛覆了共同的道德生活。蘇格拉底要求每個人認真檢視自己生活，培養自知之明，而耶穌倡議神愛世人，而不只是偏袒某個種族，他們都激發出強大的反制力量，被認為是妖言惑眾，因此被處死。

當代社會容許個人更多的自由空間，也認定道德行為是來自於個人的良心抉擇，如此一來，懲罰的方式也因此出現重大的轉變。在過去，「以牙還牙、以眼還眼」、「殺人償命」的報復式懲罰，也慢慢移轉成爲修復式的懲罰，因爲重點不在於施加痛苦於犯罪者，而是要彌補犯罪行爲所破壞的社會關係。涂爾幹強調，爲何以往種種殘酷的刑、公開行刑爲何越來不能被當代人接受，原因不只有人道主義觀念的興起。更重要地，這涉及到自律性道德的一個微妙之處，既然任何一種懲罰都是強制性的，無論犯罪者是否真正悔醒，他們都被迫要接受，那麼我們如何透過強制性的手段，來促成其他社會成員自發自主從事符合道德的行爲？

罪行引發懲罰，涂爾幹認爲這是任何社會必然採取的自我維護機制，因爲不受懲罰的罪行等於鼓勵大家不遵守道德規範。但是涂爾幹特別強調，當代懲罰的理由根據並不應立基於恐嚇說（用刑罰來遏止未來的罪行），也不是贖罪說（讓犯罪者彌補所犯下的錯誤）；相對於此，懲罰的目的在於公開責難，也就是爲了展示道德規範具不可以侵犯的神聖性，透過懲罰來重新肯定、重建原有的共同準則。換言之，當代社會期待每個成員更深層次的自醒與自覺，我們之所從事符合道德的行爲，並不只是因爲害怕付出代價，而是因爲我們都清楚知道，一樁罪行不只是導致某些人受害，也破壞了每個人都同意的規則。終極而言，犯罪者也是傷害了他們自身屬於社會的那個部門，也就是其內心的大我。

從自律性道德的角度來看，北投無差別殺人事件所激盪出的道德反應，是有令人憂慮之處。要求「唯一死刑」、「立即執行死刑判決」的呼聲等於是開時代倒車，讓我們的懲罰制度回歸到前現代的恐嚇或是贖罪。種種充滿殺戮之氣的網路言論，也有可能窄化了當代社會的道德圖像，用恐懼與報復來嚇阻犯罪，而不是用更具積極性與正面性的情操來鼓勵每個人從善。將犯罪行爲病理診斷爲「變態殺人魔」的作法，即是將兇嫌特例化、非人化，特意否認他也是我們的社會成員之一，而他的犯行也是源自於走偏了的自律抉擇。

總之，接連發的無差別殺人事件不只是治安危機，也是台灣社會的道德危機。也因此，我們所面臨的考驗不只是如何撫平受害家屬或社區的心靈，以及如何避免類似的遺憾再度發生。更重要地，我們如何能在確保道德自律性的原則下，來理性討論相關罪行應有的懲罰，而避免陷入報復主義的集體恐慌，將會是更嚴苛的挑戰。

瀏覽次數：10802

爲這篇獨立評論按讚— 讚 2,568 人說這讚。成爲你朋友中第一個說讚的人。

何明修／人間社會學



何明修，1973年出生於台北西門町，目前任教於台大社會系。走上社會學這條路，原先是由受到艱澀、但充滿想像力的抽象理論啓發；隨著年齡增長，越來越覺得社會學的趣味，在於理解人生百態，解答人間形形色色的苦難。

您可能有興趣的文章

	2015/07/19 蔡維哲：檢察官應放棄並停止具體求刑	2,453
	2015/07/14 張士達：背向觀眾，隱劍止殺	5,425
	2015/06/09 蔡維哲：請法務部依法行政	2,313
	2015/06/07 瞿欣怡：首都生活週記之八——血祭之後	7,624
	2015/06/02 黃龍翔：正義的大眾，自私的他者？	3,839

本欄位提供網路意見交流平台，專欄反映作者意見，不代表本社立場

4則回應

排序依據



新增回應……



黃彥文 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